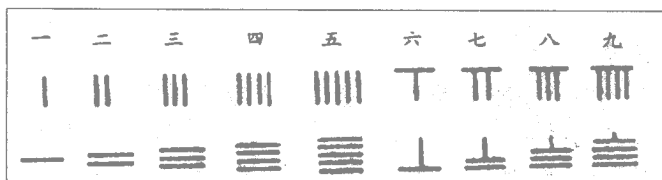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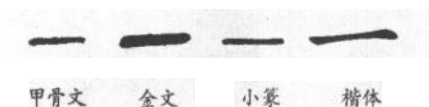


说一不二话数字

数，源自生产及生活中的计算。古代，人们曾以竹条、树棍、果品等做为计数的工具。这一行为，从发生学的角度看，与今日儿童的计数没有本质性的差别。然而，上古时代，先民们用来辅助计数，向他人表示数量，最直观而实用者，非手指计数莫属。正如郭沫若先生所言：“数生于手，古文一二三四作一二三三，此手指之象形也。”事实上，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也源自手势语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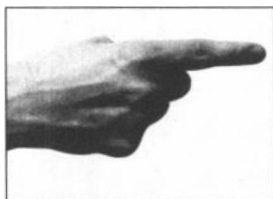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古代数学对世界文化的贡献，首推“十进制”，即“逢十进一”和“退一当十”的进位算法。这种计数方法，其根源当是建立在十指表述和象形摹写之上。在下文中，将叙述人类的十个手指，连同人腿上的汗毛，如何在原始的计数以及数字表达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



一画为“一 yī”，这是一个象形字。古文字中的“一”字，乃是一根手指伸出，即右手食指伸出的象形摹写。现今楷书的“一”字，来自对古文字的一脉相承。

“一”来源于右手食指伸出，这是说，“一”乃所有数字的元始，同时是单纯的唯一，因而“一”又有同一、原道、第一之义。“一”，《玉篇》释为：“一者数之始也。”



这是说，一是最小的整数，是万事万物的基始。

《说文解字》则释为：“一，惟始太始，道立于一。造分天地，化成万物。”故《老子》曰：“昔之得一者，天得一以清，地得一以宁，侯王得一以为天下”。《管子·形势》：“异趣而同归，古今一也。”所有事物合起来是一个整体，“九九归一”。“一”又是抽象意义上的最大。因此，“一”又引申为归一、整体之义。如《礼记·杂记下》：“一国之人皆若狂。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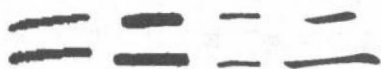
小篆

“一”是最小的整数，因而又有数量小、少许的意思，如《庄子·徐无鬼》：“一闻人之过，终身不忘。”其中的“一”即作“少许”讲。由此又引申指动作的短暂、两种状况的接续，如“歇一歇再走、一到春天就刮风”

等等。

“一”的大写为“壹”。“壹”字“从壶吉声”，本义为专一不二，源自一壶水的完整，因音同义近而假借为“一”的大写。《通俗编·数目》曰：“今

官府文书，凡其记数，皆取声同而点画多者改用之。于是壹贰叁肆之类，本皆非数，借以为用，贵其不可改换为奸耳。”

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二 èr”，这也是一个象形字。古文字中的“二”，乃是两根手指伸出，即右手食指和中指伸出，以手掌背对他人时的象形描述。从甲骨文始，金文、小篆、楷书均为上短下长，以两横构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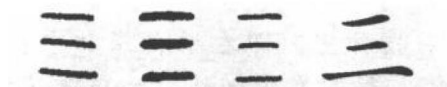
“二”的本义为数目字二，即两个。如成语典故中的“二桃杀三士、不二法门”等。又引申为第二，表示次一级的意思，如“二年级、二等货”等；又引申表示两样、两类，如“言无二价、二者必居其一”等。



《西游记》中有一段故事，讲的是唐太宗李世民病危，奄奄一息。大臣魏徵知他的魂魄已到阴间，便托阴间旧友判官崔珏设法营救。当崔判官翻阅生死簿时，见到唐太宗的死期是贞观一十三年时，大吃一惊，如不设法篡改，李世民之魂便回不了阳间。他急中生智，便在一十三年的“一”上添加二画。后来阎王见生死簿上唐太宗名下还有二十年阳寿，便让李世民返本还阳了。小故事包含一个道理：小写数目字容易篡改。为弥补这一缺陷，西汉开始流行大写数目，到唐代的武则天执政时，官方正式规定，“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”为序数一至十的大写数字，后人称之为“会计体”。

“二”的大写为“贰”。现代汉语中，“贰”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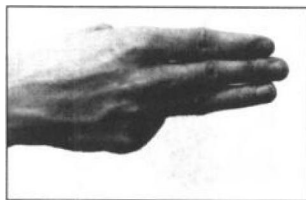
用为“二”的大写外，还表示不专一，如“贰臣”，即指封建时代的前朝官员投降新朝又当了官的人。“二”与“两”在表示数目时意义相同，但用法有别。“两”除用在百、千、万、亿前，表示数目“二”以外，用在一般量词前，主要指成双配对的事物，如“两个黄鹂鸣翠柳”等，“二”则表示一般的数目字。

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三 sān”，介于二和四之间的整数。甲骨文的“三”字，来源于三个手指伸出，以右手手掌面对他人时的象形描摹。金文、小篆和楷书体的“三”字，由甲骨文一脉相承而来。

“三”的本义为数目字三。如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：“一鼓作气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”成语典故中有“三顾茅庐、三纲五常、三榜定案、三人行必有我师”等。



其中的“三”均为数目字“三”。在古人看来，凡事不过三，因此“三”又表示多数、多次。如《诗·魏风·硕鼠》：“三岁贯汝，莫我肯顾。”再如成语中的“三思而行、三人市虎、三盈三虚、三令五申”等等，其中的“三”均为虚指，表示多数、多次的意思。

“三”字竖写后，成为汉字中的三撇符号“彡”，仍表示虚数的多次、多数。如“颜、修、龙、彪、杉、衫、彩、髟”等，其中斜写的三撇均表示许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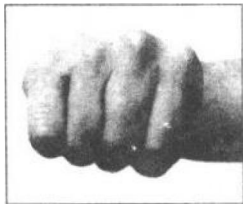
“三”的大写为“叁”，这是把古文中的“参”

字下部的三撇拉平后，再造的孳乳字，也含有成双成对事物中掺杂加一的意思。

三 四 四 四 四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四 sì”，介于三和五之间的整数。甲骨文作“𠄎”，以大拇指握屈掌心，其余四指并出，横立胸前的构形为物象本源。至春秋时期，金文的“四”字，重起炉灶：改为五指卷曲，大拇指藏于四指之内，拳头伸出面对他人时的图象为“四”。这就是说，方框为拳头的外部轮廓，中间的两竖为中指和无名指。金文中另一款的“四”字，框内下部的横曲线为四指关节的写意表述。小篆和楷书的“四”字，秉承金文，构形上没有什么变化。



“四”的本义为数目字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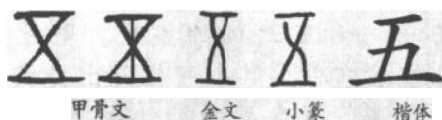
如成语典故中的“四分五裂、四面楚歌、四海为家、四体不勤”等等。又表示序数第四，如《尚书·洪范》：“一曰水，二曰火，三曰木，四曰金，五曰

土。”

“四”的大写为“肆”。“肆”的本义原为陈设，用作“四”的大写，乃是同音假借。清代朱骏声在《说文通训定声》中说：“今官书数目一二三四作壹贰叁肆，所以防奸易也。”

郭沫若先生曾十分精辟地指出，“数生于手，古文一二三四字作一二三三，此手指之象形也。”但郭沫若却将手势表述的方法理解错了：“出右掌，倒其拇指为一，次指为二，中指为三，无名指为四，一掌为五，六则伸其拇指，轮次至小指，即以一掌为十。”郭沫若同时又认为：汉字一至四为一

个体系，五至十又为一系，初民以四进位。显然，按照郭先生的理解和描述，是无法与序数的图像相吻合的，甚至无法识读金文“四”字的构形来源。这就是在郭沫若之后，学者们仍众说纷纭，各执一词的原因。



“五 wǔ”，也是一个象形字。甲、金文字中的“五”字，源自手掌向上，面向他人时的一只手掌。五指为画过于繁琐，手掌描绘又容易与古文字中的手（𠂇）、有（𠂇）等字混淆。因此，聪明甚至有些早熟的殷商先民，以手掌作“五”的上下边框，把上部的四指和掌心分割为两半，且以交叉的“×”表示。即上部三角表示四指，下部三角为掌心和大拇指，上下相合即为右手手背的整体出示。“五”源自手掌整出的轮廓描述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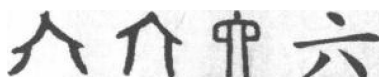
甲骨文中另一款的“𠂇”，中间有多出的一竖，这个繁化的“五”字，可能是对中指的真写，也可能是表示伸出之义。小篆的“五”字秉承金文，为形体美观，对称中有变化，将左边的斜竖变为曲线下延。楷书在隶变过程中，又将这条曲线演变为“横折竖”，这就是今日的“五”。

“五”的本义为数目字五。成语典故中有“五内俱焚、五世其昌、五体投地、五十步笑百步”等。其中的“五”均表示数字五。

“五”的大写为“伍”，但“伍”的本义是一个表示团体的量词，即五人组成的集体，特指古代的一种兵民组织。如晁错《募民徙塞下疏》：“使五家

为伍，伍有长。”“伍”用作五的大写，乃是音同义近的假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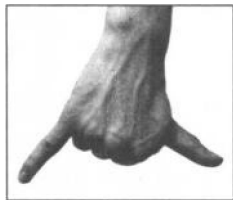
“五”字是一个重要的造字构件，如上述之“伍”外，“吾、梧、梧、語、唔、梧、語、悟、晤、煖、瘡、寤”等字，都以“五”为其字根。



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体

“六 liù”，数词，五加一的和。甲、金文中的“六”字也来自手势语言。如图所示，这是伸直拇指和小指，卷曲其余三指，手臂向下所表示出的手语。“六”乃是对这一手语作出的象形描绘：上部的三角形“人”表示手腕和手背，下部的两撇表示分头伸出的拇指和小指。小篆的“六”字承接金文，但为了形体的美观圆润，却失去了象形的韵味。楷书在隶变的过程中，又将表示手背的曲线演变为一横，写作“六”。

“六”的本义为数目字六，如“六畜兴旺”中的六畜，即马、牛、羊、猪、狗、鸡。“六书”则指古人归纳出来的两类六种造字方法，即象形、指事、会意以及形声、转注、假借。“六



亲”则指父子、兄弟、姑姊、甥舅、婚媾（妻的亲属）、娅亚（夫的亲属）所包含的亲属关系，也可解释为父、母、兄、弟、妻、子这六种亲属关系。

“六根清净”则来自佛家学说，认为修行佛法的人达到“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”这六根于“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、法”六境不染时，即为“六根清净”。

“六”的大写为“陆”。“陆”的本义为夯土堆

积而成的高台，这里是同音假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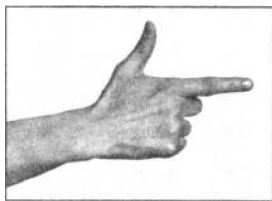
“六”，《说文解字》训为：“从入从八”的会意字。徐中舒先生认为“六”是“廬”的假借，来自于田野中的窝棚之形。显然，把数目字一至十割裂，一个一个地释形解义，只会是膝盖上钉掌——离题太远。

十 十 七 七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七”，介于六和八之间的整数。甲骨文的“七”字也源自手势语的象形描绘：三指卷曲，食指前伸，大拇指伸直后抱拳于胸前，即形成横长竖短的“十”字，当然，这一摹写把手腕也包含在内。金文的“七”字秉承甲文：横画为长，表示食指和手臂形成的直线；竖画为短，乃表示大拇指和手背跟部形成的竖线。小篆为了美观圆润，也为了与“十”（古文的壹拾）相区别，将竖画弯曲延伸写作“𠂇”，楷书在隶变过程中演变为“七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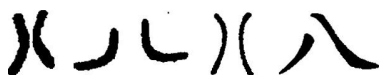
“七”的本义为数目字七，如“七窍流血、七上八落”等。又表示序数第七，如白居易《长恨歌》：“七月七日长生殿，夜半无人私语时。”



“七”的大写为柒，“柒”乃是“漆”字的异体字，“漆”本指漆树，也指漆树的胶汁，“柒”因音同而假借，遂成为“七”大写时的专字。

有学者认为，“七”是在横画上加一小竖，会意切断横画之义，因而“七”是“切”的初文，或者是“漆”的初文，“七”的构形源自古人的割胶或割漆。你愿意相信那些从未在海南岛胶林割过胶

的学者的猜测吗？你能相信“在树上割纵横两划让胶汁或漆从中滴下”这种谎言吗？

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八 bā” 《说文解字》释为：“八，别也，象分别相背之形。”实际上，甲、金文字中的“八”，也源自手势语言。把拇指和食指分开，便构成了“八”的撇捺相背之形。不过，古人表述“八”时，是手臂下伸，虎口向下或向着他人，不同于今人的虎口向上。小篆的“八”字秉承篆体的圆润通则，将撇和捺都表述为曲线；楷书将其校正，写作“八”，与手势语言更为接近。

自古以来，民间便有“七上八下”、“七上八落”之说。有学者强辞夺理认为“七上八下”来自十五个吊桶打水。实际上，“七上八下”、“七上八落”乃“七”与“八”两种手势语的反转位移。



“八”的本义为数目字八，如“八仙过海、八卦六爻、八国联军、八股文章”等等。其中的“八”均表示数目字八。

“八”也可引申指各个方面，如“四面八方、四通八达、八方神圣”等；亦可泛指很多，如“离这儿有八丈远、八竿子打不着”等等。

“八”的大写为“捌”。“捌”字是一个再造字。古汉语中，八、别古音相近，“八”字的构形为撇捺分叉，像分别相背之形。因此，后人从许慎的释文出发，用“别”为声旁，添加提手旁，新造“捌”为“八”的大写。

“八”也是汉字中的抽象字符，如“半、公、

只、分”等。“八”在其中表示分开或伸出之义。

九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九 jiǔ”，这是“一至十”序数中唯一一个会意字。甲骨文的“九”字，看似一体，但实为两个字符组成：上部的“𠂇”乃手的象形，与甲骨文表示手的“又”字构形完全相同；下部则是食指弯曲如钩，其余四指卷曲的手形描写，与今日表示“九”的手势语言相似。区别只在于古人是手臂向下，将手形面向他人。今人则是手臂向上，将弯曲的食指朝向自我。

金文的“九”字，基本结构未变，只是下部的卷曲食指有所变形，这乃是为了适应汉字的方块形状所作出的变化。小篆和楷书缘此而写作“九”。

“九”的本义为数目字九。《史记·骢衍列传》：“中国之外，有赤县神州者九。”成语典故中的“九儒十丐、九九归一”等等，其中的“九”均用作本义。受“道家”学派“满而倾覆、九九归一”思想的影响，在中国人的数字观念中，“九”为最大，“九”为最多。因此，诸如“九牛一毛、九死一生”中的“九”都泛指其“多”；诸如“九五之尊、九霄凌云、九重天”中的“九”，都指最大或事物的极至；甚至故宫中的房屋也以九千九百九十九间半为最高限数。



“九”的大写为“玖”。“玖”原本指次于玉的黑色美石，唐代女皇武则天执政后因音同而假借为“九”的大写。

许慎认为“九”是“阳之变也，象其屈曲究尽

之形。”有学者们认为许慎释形不确。便从《诗经》中证到“毛传”再由“毛传”证到《尔雅》，最后绕一个大弯，证明“九初义当为曲木”。殊不知，离开生活之源的训诂学本是缘木求鱼。你有一百个论据证明它，同时可找到九十九个论据来否定它。反不如到北方农村的集贸市场，看一看农民和牙子们是如何在袖筒中“捏码子”来达成交易的！



“十 shí”的本义为壹拾，乃是比九大一的整数。甲骨文的“十”字为一竖画，这乃是拳头握紧，小臂向上，以拳头和小臂形成竖直线的象形描述。金文的“十”字仍为一竖画，只是在中间增加了一个圆点，强调壹拾之义。小篆的“十”字，为了演变成方块汉字，将金文中的圆点讹变为一横，形成了竖长横短的“十”字。楷书缘此写作“十”。

“十”的本义为数目字十，如生儿育女时的“十月怀胎”，封建王朝颁定的“十恶不赦”等。“十”代表着双手手指的全部，因而，又引申表示完满具足的意思，如“十足、十分、十全十美”等等。古代又指十倍，如《孙子·谋攻》：“用兵之法，十则围之，五则攻之，倍则分之。”



“十”的大写为“拾”。“拾”的本义为以手扶助完成性交，引申为捡起来。这里，因音同而假借为“十”，的大写。

“十”字也是汉字中的一个构字符号，通常用一竖表示直出直下。如古文字中的“古、直、隼、博、協”等。它们构形中的“十”均由一竖演化而来。



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体

“百 bǎi”，这是一人会意字。甲骨文的“百”为“白”字的加画衍生字，并借了“白”字的读音。“白”字的物象取源，来自大拇指的指甲盖。上古先民风餐露宿，十指黧黑、甲缝垢生，指甲盖的白色十分凸显，就像黑人的牙齿一样显明。因而，古人以指甲盖的图形表示“白”的意思。

如图所示，甲骨文的“百”字，乃是在“白”的内里再套加一个“入”（表示进入）形符号，其构形源自大拇指插入食指和中指之间用这一特殊手势表示“数字”这一概念。上方添加一横画表示一百，即“十个十”。金文的“百”与甲骨文构形相似，只是下部的椭圆变为圆底方形。小篆和楷书一脉相承，写作“百”。



“百”甲骨文卜辞中的数量词的创意可能来自竖起大拇指表示很多、很大，词义为数目字一百。

《说文解字》释为：“百，十十也。”如“十百千万、一百零二”等。“百”也用来形容事物的很多或全部，如“百家争鸣、百废俱兴、百战不殆、百无聊赖、一了百了”等等。



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体

“白 bái”，这是一个指事字。甲骨文的“白”字源自大拇指的指甲盖。正如上文所述，上古时代

的先民们需要每日劳作，一日不做便一日无食，攀援采集，种田打猎而双手不停，日光暴晒下，十指^①黑，指甲缝里尽是污垢。因而，凸显出了指甲的白色。甲骨文的“白”字便来自对指甲盖的描摹，内中的一点，强调与其它物体的不同。金文的“白”字一脉相承，小篆略作圆曲变形，楷书写作了“白”。

“白”的本义为物色之白。这是一个指事造字，抽象表义的汉字，甲骨卜辞中已有“白羊、白羌”的描述。《荀子·荣辱》中有：“目辨白黑美恶”之说。引申后又指明亮，如“白天、白昼、白光”等。由明亮之义引申又指“清楚、明白、真相大白、不明不白”等。由清白、白色之义引申，又表示徒然、没有效果的意思。如“白跑一趟、白费力气”等。在现代汉语中，“白”与“红”构成一对反义词，“红”指革命，“白”象征反动，如“白军、白区、白色恐怖”等。

“白”，源出拇指，由此又引申出首领、老大的意思，此义已由后起的“伯”字专一承担。如兄弟排行中的“伯、仲、叔、季”，以及封建爵位中的“伯、侯、公、子、男”。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千 qiān”，这是一个指事字。甲骨文的“千”字，乃是在侧立人形的腿上加一短画，以小腿上的汗毛来强调“千”之数。因为“千”这一概念无法用具体事物来表述，故用人腿上数以千记的汗毛假借表示数字“千”。在甲骨文中，一千写作“𠂔”，三千写作“𠂔𠂔”，五千则写作“𠂔𠂔𠂔”。金文、小篆和楷书的“千”字与甲骨文构形基本相同，仅仅是

“人”形逐渐演变，到楷书时，人形已是有踪无影。

“千”，数词，上古时代由人腿上数不清的汗毛假借表示很多，很多，由于十进位制的需要，而假借表义为十个一百。如“一千零一夜、二千三百万人口”等。汉语中，常常引申用来表示“多”，如千军万马、千言万语、千孔百疮”等，其中的“千”均为虚指，表示很多的意思。

“千”的大写为“仟”，这是在千的旁边另增“亻”旁，表示数字一千的大写。古文中，“仟”字又用来特指千人之长，如《史记·陈涉世家》：“躡足行伍之间，俯仰仟佰之中。”其中的仟佰即“千人之长、百人之长”，原本用来指称军队中统兵的官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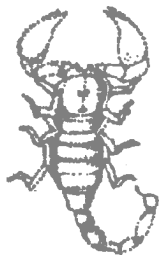
“千”也是“纤”的初字，“纤”乃是“千”的转注本义字，因为腿上的汗毛本是纤细之物。



甲骨文 金文 小篆 楷体

“万 wàn”，是“萬”的简体字，这是一个象形造字，假借表义的汉字。甲骨文的“万”字，像一只大螯曲尾的蝎子图象。金文的“万”字承接甲文，只是下部增加一个“扌”形符号，表示用手（又）拨打捉拿。小篆的“万”字与金文构形相似，只是下部的以手捉拿之形发生讹变。楷书缘此写作“萬”，汉字简化时规范为“万”。

蝎是一种喜欢群居的动物，尤其是在交尾孵化时期，更是密密麻麻，成百上千地聚集在一起。至今，在黄河沿岸的黄土缝隙中，仍能看到这种情景。大概正是由于这



蝎

种量的群聚，加上质（毒性让人产生恐惧性夸大）的作用。上古先民假借“万”为数字单位，又另造“𧈧”（𧈧）专指蝎子。《广韵》释为：“十千为万。”

计数是思维能力发展的重要标志，在世界范围内，古代社会只有印第安人和中国人达到以“万”为计数的单位。甲骨文中所见的最大数为三万，写作“𠄎”，可见殷商时代中国人计数能力的超绝。



图形文字中的万

“万”在中国传统的数词中是最大的一个，如“四万万同胞”，“亿”则是现代人后造的数词。因而，“万”在古代极言其多，如“万物、万言书、万象更新”等。“万”又用作副词，表示程度的高深或极至，如“万恶不赦、万全之策、万不得已”等等。“万岁”

一词，原为祝颂、欢呼之语，初始时上下通用，自秦代起专称皇帝。



甲 骨 文 金 文 小 篆 楷 体

“吾”，原本是一个会意字。甲、金文的“吾”字下边是一个“口”，上部是一个源自手掌的“五”，只是中间多了表示伸出的一竖。这里两形会意，表示以手掌捂住嘴的意思。其发音也为手掌捂口之后的“唔、唔”之声。小篆的“吾”字，一脉相承，只是简省掉上边“五”字中的一竖，写作“五”（𠄎），楷书源此而来。

“吾”的构形源自手掌捂嘴，但此义已由孳乳后起的“捂”字专一承担。“吾”则由被人捂住嘴后的用力发声，以示辩解，引申出自我之义。《说文解字》释为：“吾，我自称也。”“吾”在古汉语中，通常用作第一人称代词，表示我（们）、我

(们)的。如《商君书·更法》：“今·欲变法以治”
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：“我善养吾浩然之气。”其中的
“吾”即表示“我”。

“吾”和“我”都是第一人称代语。但在上古汉语中，用法上有所区别。“吾”作主语或定语，不作宾语，如《庄子·齐物论》中的“今者吾丧我。”不能说成“今者我丧吾”或“今者吾丧吾”。其原因便在于“吾”字源出特殊情况下的自我辨白，是一个出自个体强辨的汉字。“我”则源自手举斧钺上下晃动，其发声来自恐吓敌对者的呼喊声，因而可作施使他人的宾语。在通常情况下，“吾”表示单数，“我”则表示复数的“我们”。

“吾”也是一个偏旁字，如“语、𠄎、𠄎、梧、衙、𠄎、悟、晤、瘡”等字，均以“吾”为组字构件。

行色匆匆人之本

孔夫子到泰山游览，偶然见到营启期。这位山野老农，衣衫褴褛，腰间系一条破旧布带，一边唱歌一边奏琴。孔子问道：“先生，为什么这样高兴啊？”营启期回答说：“有很多事情值得我高兴。第一件是老天爷虽然造就了世界万物，但只有人是最高贵的，而我恰好生为一个人，怎能不高兴呢



长沙战国楚墓出土帛画上的人

人之为人，因而感到高兴。摒弃“自负”这一心理，理性地讲，也只有人，才能认识到自己是万物之灵，认识到自己在自然界中至高无上的地位。这恰恰是中国人最初的人本主义理念：万物因人而生。然而，“老天爷”在造就万物时，却没有为人类制造任何文字。文字是人所创造的，上古先民又是如何创造“人”字呢？